（上接B1017版）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 制手册和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2%	经营收入总额的1%≤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2%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其它情况。
一般缺陷	其它情况。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含）—100 万元	5 万元（含）—5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c）内控措施失效； d）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a）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c）内控措施失效，或新产无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d）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其他情况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无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无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随阳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 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万琳君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600股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综上，董事会认意回购注销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2,2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319,822股变更为77,907,622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人民币77,907,622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随阳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保留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拟新增经营范围，即：航空场站地面支持设备的销售和航空场站地面支持设备的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规定，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回购注销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2,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319,822股变更为77,907,62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8,319,822元变更为人民币77,907,622元，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第（1）-第（3）项、第（5）项、第（9）-第（1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行范围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保留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拟新增经营范围，即：航空场站地面支持设备的销售和航空场站地面支持设备的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023年）的解除限售条件，9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402,6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319,822股变更为77,907,62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8,319,822元变更为人民币77,907,622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变更营业执照范围及变更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1.982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0.7622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飞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及技术服务；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模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研究及应用；机械零部件加工；航空场站地面支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航空场站地面支持设备的销售和航空场站地面支持设备的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飞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及技术服务；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模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研究及应用；机械零部件加工；航空场站地面支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航空场站地面支持设备的销售和航空场站地面支持设备的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31.982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790.762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依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二条 …… 删除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依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一百零九条（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零九条（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对董事会负责，具体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及其他职责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五章 第四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出席人数应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五章 第四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及应当辞职、解除职务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对董事会负责，具体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 状况、财务状况。 六、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 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 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关于核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7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79,2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503,737.5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721,26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BJAG1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34,721,262.4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4,360,998.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0,786,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389,438.8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3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50.93
加：利息收入	5,297,788.23
2023年12月31日净额	74,481,662.48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2022年3月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098413	74,481,662.48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11112110601	0.00
合计				74,481,662.48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111121106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3年度使用195.7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551.4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553.7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1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作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审核通过。
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作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审核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 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72.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7.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5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到达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	⑥=⑤-③	⑦=⑤/③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否	26,472.13		26,472.13	7,551.41	16,514.78	-9,957.35	62.39	注1	-4,134.7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7,000.00		7,000.00	195.72	7,038.94	38.94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472.13		33,472.13	7,747.13	23,553.72	-9,918.41	7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为满足产品生产工艺需要，公司需严格把控项目整体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对项目环境、安全及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对项目选用的设备、材料及安装调试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加之受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及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滞后等相关事项影响，导致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建设进度延后导致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二期、三期做好建设时，暂未产生效益，同时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2023年度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